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年3月30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17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4日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第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基本條件

1.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含）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2. 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者。
3. 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
4. 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二)特殊條件

1. 熱心教學，從事有關教學活動、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有具體周詳之記錄可查者。
2. 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3. 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教學輔助等媒體，進行教學活動，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4. 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實際投入教學活動，績效良好者。
5. 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成效優良者。
6. 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努力吸收新知，更新教學內涵者。
7. 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者。

8. 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

9. 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以奇數為原則，教務長、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傑出獎」教師為當然委員。如遇委員人數為偶數時，則由校長就曾獲得本獎之優良教師中聘任之，且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委員任期一年。本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三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推薦各系（含所）、組、室及中心應於每年十月上旬召開系（所、組、室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其人數以全系（含所）、組、室及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二十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二十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書與有關資料（包括候選人自述一篇、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及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等）向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

(二) 第二階段，初選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下旬完成遴選作業，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候選人並檢附院推薦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其人數以各學院為單位，其專任教師人數在廿五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廿五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廿五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

(三) 第三階段，每位遴選委員依各學院候選人所附各項書面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上旬以無記名方式完成評審。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採無記名方式遴選，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包括「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每學年遴選出「教學傑出獎」最多5位及「教學優良獎」最多5位。

第七條 獲「教學傑出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獲「教學優良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由校長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頒贈。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八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於圖書館，並於本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會或教學知能研習會有義務提供教學經驗分享，以增進教學品質。

獲教學傑出獎教師須於公布獲獎該學期結束前，接受教學經驗採訪製作影音電子檔，送教務處進行校網分享。

第九條 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申請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獲得本「教學傑出獎」四次之教師，於第四次獲獎之次年度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